

财政学专业（税收班）2016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北京工商大学财政学专业（税务方向）始建于 1996 年，2003 年获“财政学”硕士学位授予权。本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8 人，其中教授 2 人、副教授 3 人、讲师 3 人，具有博士学位者 7 人，北京市优秀教师 1 人，北京市师德标兵 1 人，北京市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2 人，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百万人才工程 1 人，1 人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生导师。本专业是中国财政学会、全国高校财政学、税收学教学研究会和中国劳动学会劳动科学教育分会的理事单位。本专业教师团队近年来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 20 余项，获省部级科研奖 3 项，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出版专著、教材 20 余部，其中《财政学》教材被评为北京市精品教材。本专业在税务理财规划领域特色鲜明，长期聘请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的专家担任本专业的校外导师。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适应 21 世纪国家特别是首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具备宽厚的经济学理论基础、扎实的财政税收理论和实务技能，以及资产管理与评估等方面知识，德才兼备、知行合一，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性、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本专业毕业生可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各类财经类中介事务所从事财务管理、税务管理、税务代理与咨询、财务等工作，或继续深造，在国内外攻读硕士、硕博连读学位。

（一）培养要求

学生经过本专业学习获得以下知识和能力：

1. 具有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综合知识；
2. 系统掌握现代经济学基本理论、财政税收理论、实务知识与专业技能；
3. 了解财政、税收的理论发展动态、改革与发展现状，熟悉国家财政税收政策与法规；
4. 具有独立获取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5. 具备较强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6. 具备较强的实践和社会适应能力。

（二）培养路径

本专业依托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科的综合优势，遵循“厚基础、重应用”的人才培养理念，深化“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实践应用”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打造理论与应用相结合的财税人才培养路径。

1. 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推行前期按大类培养，后期进行宽口径专业教育的培养模式。既符合本科人才培养对于基础教育的要求，又突出财政学专业特色。

2. 完善教学手段，深化教学方法改革。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原则，坚持因材施教，充分尊重学生学习的自主性，注重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

3. 加强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结合，注重能力培养。实行案例教学和项目教学，定期邀请本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来校进行课程教学或作专题报告，提高学生的实务认知和实践能力。

4. 建设《政府预算管理》、《税收管理》等课程的实验教学系统，建设 3 个社会实践基地，实行导师组责任制，从学业、考研、出国、就业等多方面指导和服务学生。

三、主干课程

财政学、中国税制、税收管理、国际税收、税务稽查、税收筹划、比较税制、政府预算与非盈利组织会计、资产评估、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会计学、中级财务会计、统计学、

金融学、保险学原理、计量经济学、管理学等。

四、实践特色

本专业注重实践教学，强调课堂教学实践和课后实践两个主要的实践环节，促进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具体实践环节包括：

1. 课程实践：充分利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北京工商大学文科实践中心的优势资源，开设《政府预算管理》、《税收管理》等课程，协同教育软件公司合作开发针对性的实践教学软件，加大专业核心课程中实践教学内容的比例，结合课后辅导，强化理论学习的效果。

2. 国内外校际教学交流：利用与国内外多所高校的紧密联系，进行密切的学生学术交流。

3.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推荐学生到校外实习基地进行实习，提高学生的实务操作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4. 校外专家财政税收实务讲座：聘请来自财政、税务部门和税务师事务所的专家来校进行专题讲座，丰富实践教学师资力量。

五、学分学时

学生修满 140 学分方准予毕业。

第一课堂的课程教学为 123 学分，通识教育课程与专业教育课程的学分比为 1:2.2，选修课学分占课程教学总学分的比例为 24.4%。集中实践教学环节为 9 学分。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学时之比为 2.6:7.4。

第二课堂的教学总学分为 8 学分。

六、学制学位

修业年限：四年

授予学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